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9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

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